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21-001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全省部分货车车型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 2 类和 6 类货车收费优惠政策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并固定为正式收费标准。

二、同意降低 4 类和 5 类货车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零时起执行。”

本公司经营的长平高速公路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按照以上标准执行。

新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实施后，预计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将有所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吉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 吉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客 车				货 车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 明	收费标准 (元/公里)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 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类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	0.45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
2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0.80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3
	乘用车列车	—	—				
3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	1.10	3	—	1.20
4类		≥40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	1.45	4		1.57
5类	—	—	—	—	5		1.72
6类	—	—	—	—	6		2.06

备注：1. 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执行。

2. 满足轴荷及质量限值的专项作业车，按车型分类与普通货运车辆执行同样收费标准，大于6轴的专项作业车，统一按照6轴收费标准执行。

3. 对合法持证的6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6轴货车收费系数(4.58)为基础，每增加1轴，系数增加0.8确定收费标准。